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05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4-013号。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江娟、余琴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调整，委派朱大为、林娟接替江娟、余琴琴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大为和林娟。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0912 股票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05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15,207.15	4,464,420.61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3,066.18	1,254,598.01	3.95
股本	113,534.91	113,534.9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8	11.06	3.89

注：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的增加，本报告期追溯调整上年同期间及本报告期初数据。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240亿元，较上年减少5.92%，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房产销售面积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步减少。

本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2亿元，较上年增长50%。虽然本年度房产销售毛利同比有所下降，但通过成功发行高溢价的REIT实现资产增值收益，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68.66 92,824.44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09.06 60,640.17 -4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7.55 减少0.13个百分点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10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26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峰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处理项目投资终止并公

司拟挂牌转让综合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峰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峰”）通过上交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兴业路北侧、曹一北路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为2024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下浮10%，即人民币158.40万元。

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04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膀胱癌手术可视化验证性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膀胱湿润性膀胱手术辅助治疗的验证性临床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药物的相容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88539 股票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 2024/4/28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职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0.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实际回购金额 5,044.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30.52元/股

一、回购情况说明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竞价区间不低

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36.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止，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10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回购最高价格为30.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回购均价为23.9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0,

3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

股票代码:600803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否。

本次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及子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情况的，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的担保范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信用及公司信誉对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lt;p